# 最新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9-2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一反担保人:(...*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一**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乙方与××农村信用联社(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作为担保人的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保证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一、反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时间年。

三.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该资产在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中列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表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滞纳金..

(2)甲方为实现其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律师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其他特殊事项:

(1)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减少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当于减少价值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2)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赠予、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不得进行任何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行为。

(3)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反担保资产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缺陷(如所有权纠纷、查封、扣押、抵押等)。).

(5)甲方赔偿后未能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赔偿后10日内协商对反担保资产进行贴现；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10日内达成协议，乙方将按甲方授权拍卖、变卖反担保资产，乙方将积极配合。反担保资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实际价款，应当首先向甲方清偿(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不足清偿的，甲方依法向乙方另行追偿不足部分；反担保资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实际价款清偿给甲方后的余额归乙方所有，并在付款后15日内交付给乙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承包、租赁、合资、合并(兼并)、分立或股东变更、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停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所有权争议；

4.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乙方因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6.公司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种情况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第二至第六种情况应在三天内通知甲方。

不及物动词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当赔偿。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可续签。

同时，机械设备应向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登记人一份，贷款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二**

\_\_\_\_\_\_\_\_\_\_\_\_\_\_\_\_甲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

应甲方要求，\_\_\_\_\_\_\_\_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_\_\_\_\_\_\_\_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xx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_\_\_\_\_\_\_\_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

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_\_\_\_\_\_\_\_，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_\_\_\_\_\_\_\_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_\_\_\_\_\_\_\_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

1、

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_\_\_\_\_\_\_\_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_\_\_\_\_\_\_\_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_\_\_\_\_\_\_\_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_\_\_\_\_\_\_\_。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_\_\_\_\_\_\_\_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_\_\_\_\_\_\_\_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三**

＿＿＿＿银行：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之＿＿＿＿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第＿＿＿＿号担保契约，并于＿＿＿＿年＿＿月＿＿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万＿＿＿＿的第＿＿＿＿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１０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１、２、３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１．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２．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３．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４．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５．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４条第１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４份，贵行执２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佰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 代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由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意识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一、使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它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只有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限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它任何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五**

甲方：(公司)

乙方：

1、 (个人)，身份证号：

2、 (个人)，身份证号：

3、 (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 ]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声明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声明：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项：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乙方向甲方保证：

(1)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全额及应付费用;

(2)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利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

(3)乙方在遇到偿还债务风险的各种情况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乙方已将购买的坐落于的房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与该房产的所有共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乙方违约且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房产进行处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查封、拍卖等)。

五、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六**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八、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九、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七**

担保人(甲方):

住所(地址):

依法代表:

开户银行: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乙方):

住所(地址):

依法代表: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反担保人(丙方):

住所(地址):

id号:

公司名称:

工资存款银行:账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根据担保合同(合同号)由甲方与贷款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为保证乙方与贷款银行于(20)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履行，丙方愿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经审查，甲方同意接受丙方的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的范围:反担保的主要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含罚息)、实现债权的赔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收据为准)。

第二条反担保期限:丙方同意贷款银行与乙方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将按照《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乙方不按时还款，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并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条一旦乙方未能清偿所欠贷款，甲方有权通过保证金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四条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出具的《担保人情况证明》

第五条一旦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在15日内未向甲方偿还全部债务，甲方有权依法向丙方索赔。并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公证书。

第六条如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全部债务，甲方同意通过相关程序扣发丙方全部月工资，直至全部债务偿还。如发生意外(调任或免职)，丙方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或因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丙方反担保金额的.5%向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丙方的财务资源和地位的任何指示或变化，或丙方与其他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也不因业主的合并或分立，或法定代表人和承包商的变化而免除。如遇合并、分立、变更等。在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中，变更后的双方应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应由三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无异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12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保证责任承诺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担保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借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八**

担保人（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编：

借款人（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反担保人（丙方）：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工资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放贷银行）\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的约定，为保证乙方与放贷银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第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丙方愿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甲方经过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主合同借款本金（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

第二条反担保期限：丙方同意放贷银行与乙方所签订的以上《借款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在乙方到期不能按时还款，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丙方向甲方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并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条一旦出现乙方无法清偿所欠借款，由甲方通过担保基金代偿后，甲方即取得向乙、丙方追偿的权利。

第四条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保证担保人情况证明》。

第五条一旦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在15日内不能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丙方追偿。并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

第六条如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时，同意甲方通过有关程序扣缴丙方每月全部工资，直到偿还全部债务为止，如发生意外（调走、开除公职）等，以丙方个人财产等承担无限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按丙方反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丙方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义务与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的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指令或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丙方与其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也不因各主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三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条合同各方已对本合同内容有充分了解，并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处各执一份，1份存档。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担保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借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反担保人（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九**

合同编号 年 广担反字第 号

担保人（甲方）： 广元市广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新民街37号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反担保人（乙方）：

住所（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鉴于债务人 （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 （以下简称：债权人）将在一定期间内达成一系列贷款合同法律关系，甲方将为这期间的债务人借款行为提供一系列保证担保。甲方为了有效避免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而引发的甲方向债权人的保证责证，债务人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与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乙方为甲方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2、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①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乙方以其在甲方公司中的股权 万元占总股权的 %，作价出质设立股权质押。

1、乙方自愿为债务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银行或信用社）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最高额债权为 元。

2、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3、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乙方的保证反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从甲方享有追偿权开始五年。

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在最高额担保余额内，由甲方在实现反担保质权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馈赠、出质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出质股权所得价款应优先于偿还反担保债务，或向法定第三人提存。

七、甲方在对乙方股权质押，实现质权时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其他甲方公司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八、在股权质押期间，股权派生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记载于乙方股权凭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十、甲方在实现最高额反担保债权时，甲方可选择就乙方的保证反担保实现追偿权，也可选择就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实现追偿权，即乙方的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均连带实现甲方的追偿权。

十一、本最高额反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追偿权债权转让的，最高额反担保权利不得转让。

十二、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效力。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最高额反担保责任。

十三、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质权的鉴定、评估、保险、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

2、在最高额反担保期内，如果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或抽逃、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或其他足以危害甲方实现追偿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承担反担保责任。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质押自登记并记载股权凭证之日生效。

十七、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

合同编号：(\*\*反担字第：\*\*号)

甲方一(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抵押权人)：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其共同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第二条 (1)抵押房产状况： 房产座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房产产权编号：\*\*，房产权利人：\*\*共有权人：\*\*，抵押房产价值：\*\*。

(2)抵押土地状况：土地位于\*\*，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证宗地号：\*\*，土地产权人：\*\*，共有权人：\*\*，抵押土地价值：\*\*。

第三条 抵押房产/土地反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乙方代借款人垫付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条 本抵押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乙方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会同乙方代理人按照乙方的安排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甲方共同委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中的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抵押物是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隐瞒出租、隐瞒共有等情形。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额1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抵押物所有权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已经过合法授权。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4、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诉讼、扣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5、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结清前，并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外，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其他任何担保，亦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拆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检查。当抵押物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的，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前结清借款本息。

8、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处置、变现抵押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及相关手续。

9、抵押物权存续期间，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的，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抵押物拆迁补偿金或置换财产继续作为抵押财产，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达成拆迁协议之前提供新的符合乙方抵押条件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或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10、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的，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自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解压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一**

反担保人(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二交通银行\_\_\_\_\_\_\_分行:

年月日(以下简称甲方)与年月日(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第号合同\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合同和担保的所有条款；我们保证甲方将如期履行本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所有义务；对于担保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根据担保条款向担保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预付款利息和费用(以下简称“应付款项”)，我方保证承担偿还或/和赔偿的连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贵行有权直接向该担保人索赔，无需先向甲方收回或/和处分抵押物，该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贵行第一份书面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以担保合同规定的货币无条件支付甲方欠贵行的款项，预付款利息金额计算至该担保人实际付款之日。上述付款通知作为付款证明，对该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保证人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给贵行造成的延期支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保证人承担；同时，贵行有权从该担保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欠款及延期利息，该担保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的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方保证无条件按贵行规定的格式为贷款单独出具担保。

5.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无论是否提前通知保证人，本保函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完全不受影响，本保函继续有效。

(1)本保函项下各方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2)贵行延迟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支付给予任何宽限；

(3)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

(4)应双方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

(5)担保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本担保的担保责任不变，按照原担保的最高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能行使因履行本保函义务而获得的请求权。如甲方向保证人提供抵押物，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行使抵押物项下的权利；如果贵行同意处分抵押物，则保证所有收益首先用于偿还贵行上述“应付款项”。

8.担保人将按贵行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并及时通知贵行第五条第(一)项中担保人的变更情况。

9.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后终止。

10.本保函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将向你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一式四份，贵行执两份，甲方和本担保人各持一份。

担保人姓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

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_\_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二**

甲方(抵押人)：

乙方((抵押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反担保的依据

1.1乙方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为：)。经乙方的委托，甲方为乙方就该笔贷款向提供了担保。

1.2为此，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反担保：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用于经营的部分库存(包括双方协商指定的经营门店部份库存等)为甲方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

第二条抵押物的保管

2.1在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管理抵押财产，不得将本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范围内的抵押财产作为其他担保合同中的担保物。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或无偿处分抵押财产。

2.2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证明并且提供其他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

第三条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

包括：

(1)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

(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抵押物的登记

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

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经营库存量不足人民币万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6.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6.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6.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1)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2)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6)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7)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6.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6.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7.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7.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和设定的库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上报库存量);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担保总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并负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独立性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三**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四**

\_\_\_\_\_\_\_\_\_银行：

甲方\_\_\_\_\_\_\_\_\_（名称）与乙方\_\_\_\_\_\_\_\_\_（名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就\_\_\_\_\_\_\_\_\_项目签订之\_\_\_\_\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了第\_\_\_\_\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_\_\_\_万\_\_\_\_\_\_\_\_\_的第\_\_\_\_\_\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_\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五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贵行执\_\_\_\_\_\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_\_\_\_\_\_\_\_\_份。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签发人（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五**

甲方（借款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反担保人）：

根据担保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丙方自愿为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申请万元的借款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丙方反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该笔贷款所发生的罚息（从代偿之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借款到期且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的，由丙方代为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丙方承诺在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后两个月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如逾期不履行连带法律责任，则按照本合同以及公证书的.约定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五、丙方保证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之日后两年止。如甲乙双方就还款时间达成延期协议的，丙方的反担保责任期限顺延至到期后两年

六、丙方授权其所在单位，可以扣收丙方工资用以归还乙方没有归还的贷款本金、罚息、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履约情况调查函的地址，以本合同中各自签定的联系地址为准。如乙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经营地址、联系地址、电话、工作单位变更，必须在5日内亲自到甲方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履行告知义务。如未告知，则乙方和丙方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没有收到履约情况调查函为由提出抗辩。

八、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丙方：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